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5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五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五六冊目錄

本行通訊(廣東省銀行)

第六卷第十二期	一九四六年六月		一
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	一九四六年七月		五九
第七卷第三、四期合刊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一二一
第七卷第五、六期合刊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一七一
第七卷第七期	一九四六年十月		二〇九
第七卷第八、九期合刊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二三九
第七卷第十期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二八九
第七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三三三
第八卷第一期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三五七
第八卷第二期	一九四七年二月		三七七
第八卷第三期	一九四七年三月		四一三
第八卷第四期	一九四七年四月		四八五

本行通訊(廣東省銀行)

第八卷第五期	一九四七年五月		五〇七
第八卷第六期	一九四七年六月		五六五
第八卷第七期	一九四七年七月		五八一
第八卷第八期	一九四七年八月		五九七
第八卷第九期	一九四七年九月		六一九

本報附行外人

密件

廣東省銀行秘書處編印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本行通評

黃佐人



復刊
第六卷第十二期

本行通訊復刊第六卷第十二期目錄

特 載

財政部 俞部長對全國省地方銀行第五次座談會訓詞

文 電

編發新製各項費用帳頁格式由七月份起實行前定費用帳格式及費用科目每日彙報辦法同時取銷由各專庫如非附設於行處者概由縣府指撥地點辦公並派兵駐衛分飭洽辦由

定七月份起手續費帳改用複寫以乙份寄核母庸抄報由

嗣後撥回員役出差旅費報告表應附送工作日記又撥回代付款項應另製報單接帳由

訂頒便利代解星行儲匯辦法三則轉飭參酌辦理由

填送代庫收支日報表應注意三項特電遵照由

△轉知軍委會撫委會撥匯郵金仍照成例提存郵局由

章 則

本行新訂接做匯款收取材料費郵電費辦法

本行行員退休金發給辦法

公務員退休法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財政部籌募公債攤辦收解償款領售債票辦法
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人事動態

本行卅五年六月份下半月人事動態表

本行消息

附錄

本行與浙江地方銀行通匯合約及雙方代解匯款額度表

特
載

財政部俞部長對全國省地方銀行第五次座談會訓詞

省銀行爲地方銀行之樞紐，負有調劑省區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之使命，在抗戰期中，全國各地方銀行，對於協助政府推行國策，安定社會經濟，曾著良好之成績。茲戰事告終，建國爲急，而經濟復興，又爲建國之首要工作，其有賴於健全之金融者尤爲迫要，全國省地銀行，適於此時舉行第五次座談會，實堪寄以無窮之期望，爰於欣慰之餘，略舉數義，以資共勉。

一、財政經濟金融三者，猶輔車之相依，欲求充裕之財政，必以繁榮之經濟爲其基礎，欲求繁榮之經濟，必須健全之金融爲其先導，自古迄今，未聞有生產發達之國，而政府患貧者；亦未聞有主產不振，而政府能自餉給者，故以金融發展經濟，以經濟培養財政，實爲近代最健全之政策。省銀行如何負起其對財政經濟之責任？以金融力量，輔助政治建設，宜悉心研究，努力推行，以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二、戰後物價波動，人心不安，雖其原因複雜，而游資作祟，與不正當之投機操縱，實爲厲階。省銀行在省區以內對於平抑物價之工作，宜有貢獻，如何運用金融力量，鼓勵生產事業，誘導一切游資入於正軌，宜齊一步伐，研求妥善之對策。

三、經濟政策之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我國幅員廣大，各地因經濟環境生產技術與職業能力之不同，致若干省區尙呈落後之形態，即同一省區之內，亦難有齊一之現象，應如何求其調和？獲致平衡之發展，使全國國民享受物質進步之成果，宜有詳密之研究，促其實現。

四、我國以農立國，農產主產，應爲國民經濟之骨幹，顧兵燹之後，農村生產力有衰退之象，糧食缺乏，飢饉堪虞，如何推廣農村金融？使資金廣泛流入農村，促其復興，並協助糧食生產運輸，保持供給，以求本末兼治，亦爲省銀行所應致力之工作。

五、促進地方性之企業，發展省際貿易，爲繁榮地方經濟之必要途徑，應審度時地之宜，努力推進，在分工之中，求其合作，以配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

以上數端，不過略示大凡。他如金融業務社會化，健全銀行會計制度，敷設省區金融網，改進代庫業務，改善人事組織，提高工作效率，配合國家銀行推行金融國策，均屬重要。仍盼廣續過去之成績與經驗，發抒燕論，詳爲建議，共策進行，俾地方金融機構之扶助漸趨繁榮，建國前途，實利賴之，有厚望焉！

電 文

事由上有 △者爲不另行文其效力與行文相同各行處應摘由登記遵照辦理

事由： 函發新製各項費用帳頁格式由七月份起實行前定費用帳格式

及費用科目每日抄報辦法同時取消由

——卅五年六月十七日致稽字第八八〇三號——

各行處

此致

附表式乙紙

茲將新製各項費用帳頁格式乙種函附發，仰由本年七月份起實行
！每月附營業實際報告表，及支出計算表寄核。前定費用帳格式及費用

事由：各專庫加非附設於行處者概由縣府指撥地點辦公並派兵駐衛

分飭洽辦

——卅五年六月十七日致稽字第八八二八號——

本行前擬將所有各縣專設庫，除附設於行處者外，其獨立設置而在縣政府所在地者，概由現縣政府指撥地點辦公，並派縣兵駐衛，經呈奉省政府六月六日（29070）號指令開：業經轉飭各該縣（局）政府遵照辦理。等因；仰即向縣府洽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致。

各專庫

事由：定七月份起手續費帳改用複寫以一份寄核母庸抄報由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致稽字第九〇三五號——

各行處均覽：茲核定由七月份起各行處手續費帳應複寫一份，按月附營業實際報告表寄核，毋庸再製「手續費」科目抄報，以省手續。茲將複寫帳頁格式一份附發，仰即自行印製依期改用，仍具復，總稽致已發附件

廣東省銀行

手續費帳

費免總月本
數總款部

免致
致敗

組員

[illegible]

主 管 會 計 記 帳

→ 27 5 5 ←

→ 27公分 ←

意注表填

1. 本帳每一月份之收支憑證，應按月份彙同核對簿面，並發寫抵實正憑，向帳副
2. 本帳每季應按月按季彙同核對簿面，各欄目立帳一戶，其餘記帳辦法
3. 本帳各欄目合計之總和應與手續費科目餘額
4. 免相符
5. 匯款報告表應附本帳寄核

事由：嗣後撥回員役出差旅費報告表應附送工作日記又撥回代付款項應另製報單接帳由

——卅五年六月廿七日致計字第九一九七號——

各行處覽：嗣後各該行處凡撥回送核員役出差旅費報告表，務須依照規定連同出差工作日記附繳，以便核辦。又撥回代付款項，如屬於特別開支性質者，如甲保金利息，年節勸勞金，制服費、壽保金、卹金、及運送頭寸旅運費等，應另製報單接帳，不可與一般普通開支混合劃撥。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總計致已感

事由：訂頒便利代解星行儲匯辦法三則轉飭參酌辦理由

——卅五年六月廿八日致業字第九二九七號——

現為便利代解星行儲匯起見，訂定辦法三項：（一）儲款在三萬元以內，可憑收款人所持代理行之通知函（經蓋郵戳）到行取通知書時，詢問收款人與匯款人姓名及其關係屬實，即予照付；（二）在五萬元以內，憑匯款人寄給收款人信件並核閱其同信內容，如無虛偽，即可照付；（三）在二十萬元以內，經當地鄉保長證明，即可照付，否則仍應覓保支付。仰斟酌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事由：填送代庫收支日報表應注意三項特電遵照由

——卅五年六月十七日致庫字八八二六號——

各代理國庫支庫行處庫均覽：現准中央銀行廣州分行代電，略以貴行所屬各代理支庫填報之收支日報表，多欠詳明，茲將填報該項表報應注意點列下：（1）各費款應逐筆照通知單列明；（2）備考欄應註明撥付庫款通知單字號；（3）表式應分別今日收付，昨日結餘，今日結餘，合計四項填列。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約庫致已錄

△事由：轉知軍委會撫委會撥匯卹金仍照成例提存郵局由

——卅五年六月廿五日致庫登字第二七號——

現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本年五月十四日庫公字第三三三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以該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自卅二年開始辦理以來，尚感順便，此項辦法，曾經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核備飭知全國各地郵政機關遵照辦理並佈告全國人民知照在案。惟近來由本行匯撥各地之卹款，茲據各省郵局及各撫卹處紛紛電告，由本行撥來之庫款，應依法存入公庫立戶支用，不能改存其他銀行或郵局，擬請仍照往例准予提存郵局，以利發發。等由；當經函復該會發發卹金，既屬性質特殊，可向財政部商洽，轉知本行，自可照辦。去後，茲准財政部財庫金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准其仍照成例提存郵。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知所屬各代庫為荷！等由；合行轉飭知照。此致各代理國庫支庫行處庫

章 則

本行新訂接做滙款收取材料費郵電費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致
案字九二七八號函頒發遵辦

- (一) 電匯電報如係由本行自設電台拍發者每筆收電費一千元
- (二) 電匯電報由交通電局拍發者每筆收電費二千元不再計字收費
- (三) 電匯附言電費以一個字爲起收點一個字至五個字收費四百元以後每增加五個字遞增四百元五個字以下者均作五個字計收以免瑣碎
- (四) 信匯每筆收郵費二百元票匯免收郵費(適合第五六條者票匯仍收郵費)
- (五) 軍政匯撥公款在未奉准酌收滙費前信票電匯每筆核收材料費二百元電匯或信票匯應加收郵電費與一、二、三、四條同
- (六) 普通或軍政零星匯撥信票匯每筆最少收材料郵費合計四百元電匯最少收材料電費每筆合計收一千二百元
- 信電匯匯往地點如非本行行處所在地須付款行郵函通知收款入到領者所需郵票費由付款行先行墊支每月月終一次代付撥委託行帳(上項代支郵費撥代理行帳時規定每筆四十元但以每月代通知匯款十筆以上方准劃撥未足十筆者由付款行逕行付帳)
- (七) 業致已灰通(四八)電核准解付行對鄉鎮匯款的收郵費辦法及前准任何行處收取發出領取匯款通知郵函在付款時酌予扣收郵費暨電匯計字收費辦法均予廢止

廣東省銀行行員退休金發給辦法

本行董事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施行
卅五年六月十九日致人字八九二四號函頒發

- 一、本辦法依據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行行員，凡合於公務員退休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規定之一者，得聲請或命令退休。

- 三、本行行員，凡合於公務員退休法第五條各項規定之一者，得發給年退休金，合於第六條各項規定之一者，得發給一次退休金。
- 四、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行員退職時之薪額，及現任職員各項待遇之總數合成年俸，依照公務員退休法第七條各項之比率發給。
- 五、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行員退職時之月俸金額，及各項待遇所得之半數，依照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規定發給。
- 六、退休人員於任所回籍時，其本人直系親屬及配偶子女，得照本行行員調差旅費報銷辦法，及家屬旅費補助辦法報支旅費。
- 七、退休人員回籍後或移住他處，其應領之退休金，得呈准總行於就近行處按期領取。
- 八、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期。
- 九、呈請退休，應於退休日期前三個月為之。
- 十、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應受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限制，以定其存在與消滅。
- 十一、本辦法提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務員退休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逾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令休退。

一、年齡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服

務機關得以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第五條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服務，而命令退休者。
- 前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三年論。
-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第六條

-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第七條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廿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任職廿年以上，廿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任職廿五年以上，卅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任職卅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 長等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職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獎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總額計，但長等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